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代理教師暨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延長病假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聘期為準或至代 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具有身骨者尤佳。 2. 具有身大佳。 3. 本缺額為資大佳。 3. 本缺額為資支援,需配合支援,需配子及業務。 4. 服務國民 水春國民小學。
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	1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每週約12-15 節)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能協助指導國南語 競賽尤佳。 3. 實際授課的數 校需求學性調整。 4. 需具證書人 首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09 年 08 月 13 日至 109 年 08 月 2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3. txes. tc. edu. tw/neweb/)、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 tc. edu. 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規定,報考代理(課)教師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及以後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報考特教班代理教師除具前項資格條件外,輔導或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身 障資源班教學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3條規定,報考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需具有下列資格:「參 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分列如下)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 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 站 (http://w3. txes. tc. edu. tw/neweb/)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http://www. tc. edu. tw/) , 且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 1 11 - 11 1	>512 1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09:30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09:30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09:30 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理) 理) 理) 第 4 次(含)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以後招考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於上述時間皆可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隆路71號)。

聯絡電話:04-23276251#75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 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 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8分鐘,試教第7分鐘按一短鈴,第8分鐘按一長鈴。)
 - 1. 報考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以低年級國語領域為主,不得為其他科目。不符合者試 教成績以零分計。單元自選。(試教時需提出教案 3 份供評選委員參考,未提出教 案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試教單元及相關教學器材及教具自行設計及準備。)
 - 2. 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版本、年級均自選。不附教案、不得攜帶使用教具。
- (二)口試:成績佔50%。(每人應試約5分鐘;第4分鐘按一短鈴,第5分鐘按一長鈴。)
- (三)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試教時無學生,試場提供銀幕、黑板、粉筆及磁鐵用品,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的時間以3分鐘為限。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不候。
	(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
第2次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不候。
第 4 次	(請於上午10時00分前報到)(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不候。
東の 次	(請於上10時00分前報到)(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含)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以後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往甄選地點。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何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兼任、代課教師、支援人員缺額,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下午3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下午4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需求,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 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 04-23276251-74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 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 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 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	실	<u> </u>	丰,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	· 5	产 言	登:	字	號	已繳					照	Į.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Þ											片			
地址	一張浮貼)																	
網址																		
電 話	TEL:					手	機	:										
學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u>k</u>	迄	دُ	年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歷												3	年	月.	至	年		月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言	登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1		E
	□國小合格	教師證書																
應	□最高學歷	證明																
繳 驗	□專長證明]																
證	□教學支援 合格證書	6人員																
件	□閩南語能																	
	□其他																	
	曾服務之村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雅	ţ	稱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報考什	代理教師試	教科目																
填表人	簽章 :								;	填表日	3期:	109	年	J]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u>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u> ,今		<u>學年度第二次</u> _先生(小姐)	
此致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切 結 書

立	切結書	人					報	名	109	學	年度	支臺	中市	南	屯[品戶	東興	L
國民	小學第	二次	代理化	弋課者	炎師	暨教	. 學.	支	援人	員	甄遚	吧,	如有	下	列	事工	頁發	
生時	,本人	同意	無條作	牛放棄	퇉錄	取資	格	0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_ ,				年.			_月				日:	生	,	國	民	身分	證
統一	編	號	: _									_)) <i>À</i>	為质	焦徵	t <u>1</u>	06) 导	惠丘	巨馬	支星	喜中	市	南
屯區	東	興	國	民	小	學	第	<u>=</u>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暨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江	2.
所需	•	同	意		貴	校	申	請	查	閱	本	人	有	無	性	侵	害	犯	罪	登	記	檔	案員	氨
料。																								
	此	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